|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3/Dec.4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3/4：汞的释放**

缔约方大会，

欢迎根据MC-2/3号决定设立的编写关于汞释放的指导意见的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认识到 MC-2/3 号决定请专家组制定关于采用已知标准化方法来编制已确定的相关点源清单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酌情通过，

又认识到缔约方大会在MC-2/3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再次就专家组的组成以及专家组是否需要举行面对面会议进行审议，

1. 邀请缔约方通过主席团成员确认专家组现任成员，酌情提名新成员或更换成员；
2. 请专家组根据关于编写《公约》第9条下汞向土地和水中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的报告[[1]](#footnote-2) 所载路线图，继续以电子手段开展工作，在必要时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以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拟议的释放点源类别以及编写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意见的路线图；
3. 又请专家组根据以下考虑因素开展工作：
   1. 拟议类别不应包括《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其他条款所涉释放的潜在重要相关点源，无论这些条款是否规定了清单义务；
   2. 鉴于《公约》第9条所涉为相关点源，扩散源不应列入拟议类别。指导意见中确定的类别也应限于已记录汞释放的那些来源类别；
   3. 《公约》规定的确保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义务中涉及对土地和水的大量释放；
   4. 废水属于《公约》第9条规定的范围，但此外缔约方还可以根据第11条对废水进行控制；
   5. 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为帮助有意愿的缔约方将第9条第6款所述清单的范围扩大到第9条涵盖范围以外的其他点源，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还应提供关于《公约》其他条款所涵盖的重要释放点源的信息；
4.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1. UNEP/MC/COP.3/6，附件二。 [↑](#footnote-ref-2)